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6號

原告 力政偉

送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之八

原告與被告江柏諺即豐盛餐飲商行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7,215元、加班費1萬7,077元、停車津貼2,000元、資遣費8,16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2,618元，共計23萬1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69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47元（計算式：2,540－1,693＝84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光耀